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王调仙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，王调仙女士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王调仙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去该职务后，王调仙女士将在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浙宇控股有限公司任职。王调仙女士将对相关工作进行妥善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王调仙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、严谨务实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调仙女士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调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4.74 万股。王调仙女士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严格履行相关承诺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周永华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聘任周永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决定。

周永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

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7日

附件：

周永华先生简历

周永华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6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，管理学学士学位，中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历任精工钢构集团旗下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会计主管，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，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周永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